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倪竹薇
電話：03-8224500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N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1605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
(376550000A_1090160521A_ATTACH1.pdf)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於109年9月30日前，於人事服務網（ECPA）
—「AC：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完成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資料報送作業，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17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9150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
- 三、檢附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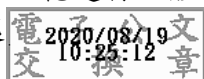


109/08/19



1090003036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